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32號

原告 林秀庭

被告 蕭正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606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6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7時3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由內車道往新北市鶯歌區方向行駛，行經興豐路1315號埤塘公園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仍貿然左轉，適伊騎乘伊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興豐路往桃園市中壢區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與肇車車輛發生碰撞倒地，致伊受有右側腕白骨折、右側膝關節前後十字韌帶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此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9萬5128元、交通費9466元、看護費45萬元（訴訟中減為30萬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7萬3280元、機車修理費8萬4450元、醫材及輔助工具1790元、安全帽、藍牙耳機毀損4400元、精神慰撫金57萬元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萬8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爭執，但原告請求金額

01 過高，伊無法負擔，且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應負4
02 成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3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
08 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
11 駛肇事車輛，因左轉未禮讓直行車，撞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
12 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4至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44號刑事偵查卷宗
16 （下稱偵查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7 102頁反面），堪認被告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
18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20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5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主張有
26 無理由，分述如下：

27 1.醫療費：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9萬5128元乙節，有診斷
29 證明書暨費用收據可憑（見本院卷第6、8至20頁），且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反面），原告此部分請求，
31 為有理由。

2.交通費：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往返就醫，受有交通費9466元之損害，業據提出113年11月20日計程車專用收據（金額為4000元）為證（見本院第8頁），審酌原告另於113年12月4日、114年1月8日、同年2月26日、同年5月21日曾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就醫，且兩造不爭執每次就醫單趟計程車車資以785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02頁反面），則上開就醫之交通費用為6280元（計算式： $785 \times 2 \times 4 = 6280$ 元），合計原告因就醫往返之交通費為1萬2800元（計算式： $4000 \text{元} + 6280 \text{元} = 1 \text{萬} 2800 \text{元}$ ），原告僅請求交通費9466元，自屬有據。

3.看護費：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需專人照護122日，每日以2500元計算，共計30萬5000元云云。惟依林口長庚醫院114年5月2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原告於113年1月13日住院，於同年月20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內須他人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6頁），堪信原告住院期間（8日）及出院後1個月（以30日計算），均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1日看護費為2200元以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原告受有之看護費用損害，應以每日2200元作為計算基準。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8萬3600元（計算式： $2200 \text{元} \times 38 \text{日} = 8 \text{萬} 3600 \text{元}$ ），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

4.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122天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共計2

7萬3280元等情，業據提出載有宜休養6個月之診斷證明書為據，另依原告所提發薪明細及派遣人員契約書所載（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反面），其工資為每小時280元，每日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2日，則原告休養6個月期間之不能工作日數為132日（計算式： $22\text{日} \times 6 = 132\text{日}$ ），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9萬5680元（計算式： $280\text{元} \times 8\text{小時} \times 132\text{日} = 29\text{萬}5680\text{元}$ ），原告僅請求不能工作損失27萬3280元，自屬有據。

5.機車修理費：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需支出修繕費用8萬4450元（未區分零件及工資費用）等節，有原告提出之維修記錄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及反面），堪信為真；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舊。參以系爭機車係109年10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存卷可參（見個資卷），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原告所提維修記錄單未區分零件及工資費用，爰以修理費用半數即4萬2225元作為零件費用，參諸上開折舊規定及說明，零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223元（計算式： $4\text{萬}2250\text{元} \times 0.1 = 422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萬2225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機車修理費為4萬6448元（計算式： $4223\text{元} + 4\text{萬}2225\text{元} = 4\text{萬}6448\text{元}$ ），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6.醫材、輔助工具、安全帽、藍牙耳機：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購買醫材及輔助工具1790元，並受有安全帽、藍牙耳機毀損之損失4400元乙節，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頁），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7.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受有右側髌骨骨折、右側膝關節前後十字韌帶損傷之傷勢，出院後尚須修養6個月，傷勢非屬輕微；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71萬7664元（計算式：醫療費9萬5128元＋交通費9466元＋看護費8萬3600元＋不能工作損失27萬3280元＋醫材、輔助工具、安全帽、藍牙耳機6190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著有明文。查被告左轉未禮讓直行車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惟依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及行車記錄器畫面結果及擷圖可知（見本院卷第103頁反面、偵查卷第37至39頁），肇事車輛係橫跨對向外側車道時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且發生碰撞前原告行進方向並無障礙物遮避視線，原告應可注意前方肇事車輛轉彎而減速閃避，然卻未能閃避而撞擊肇事車輛右後側，原告就本件

01 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過失程度之輕重，
02 認原告應負擔30%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金額為
03 原損害金額71萬7664元之70%即50萬2365元（計算式：71萬7
04 664元 $\times$ 0.7=50萬2365元）。

05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6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7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
08 任險給付6萬630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
09 頁），自應於請求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0 額應為43萬6060元（計算式：50萬2365元－6萬6305元＝43
11 萬6060元）。

1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屬無確
20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21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22 114年10月20日（114年10月9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送達效
23 力，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
24 延利息，自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
26 6060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31 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葉菽芬